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1020 版面 四版

《中華職籃特報》

職籃 高中生止步

【本報訊】職籃公司昨天表示，已接受教育部的意見，四球團同意撤回其高中球員的註冊，但職籃公司將和教育部、大專籃總等單位協調，希望力爭大專球員能打職籃，以免因球員不足造成職籃難以順利進行。

職籃公司副總經理宋守智表示，職籃四球團對高中球員打職籃，已決定接受教育部的意見，但各隊具有大學身分的球員甚多，如果大學生不能打職籃，則各隊實力都會受損。

在各隊已登錄或鎖定的球員中，

接受教育部意見 四球團撤回註冊
學生球員不算少 球季開打有問題

具有大學生身分者，裕隆有二人，宏國有三位，泰瑞四位，幸福更有七人之多，如果這些球員不能打職籃，職籃能否如期開打都有問題。

對教育部學生球員不能參加職業運動的禁令，職籃公司認為其意義可議；王思婷參加的網球賽亦有甚多屬職業賽，但教育部並未禁止，甚至還予以表揚等。

職籃公司認為大學生打職籃賽，在培育年輕球員多參加比賽磨練球技、增加比賽經驗上，應有正面效果，且職業球員已可參加國際籃賽，換個角度來看，可以算職籃給球員更多的訓練機會，刺激球員的成長，為國家培育球員。

【本報訊】職籃開打在即教育部仍未核准中華職籃競賽規程，已要求職籃重新擬定職業與業餘之間的關係與資源分配，同時把學生球員不得打職籃的限制列入

競賽規程中。

教育部官員指出，職籃透過全國籃協轉呈的競賽規程，並未清楚的釐定雙方合作關係，以及職籃回饋業餘的細節，只用一句「每場比賽提供兩百張免費學生票」

交代，內容太籠統。同時職籃元年不限制球員註冊資格，也與教育部禁止學生打職籃的政策有所碰觸。

教育部強調，職籃資源與業餘資源息息相關，兩者互動關係必須在遊戲規則中寫清楚，因為職籃打的是長遠規畫，並非眼前一、兩年，職籃競賽規程內容太簡單。

球團之間 也有罰則

違反‘默契’ 最高罰款二百萬

記者 林幼英／報導

●職籃球團之間也有對球員薪資和簽約金的默契約定，並訂出違反默契約定的球團，罰款高達二百萬元。

職籃在新訂的職籃規章中，第十章球團管理辦法中明訂「球團相互間針對球員薪資、福利、簽約金所訂之約定，若有違反之事實，經球團舉發，並於職籃董事會議中，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認定違反時，罰新台幣二百萬元」。

這條規章的訂定，反映在職籃

剛開展，基於不惡性挖角和過度膨脹球團支出虧損過鉅的情況下，球團間仍對薪資等有默契存在。職籃元年目前最高薪球員為宏國隊的鄭志龍，月薪十四萬元，簽約金二百萬元，是職籃球團對第一年球員薪資和簽約金的最高限。

球團管理辦法中也訂出，如果在職籃賽中出現罷賽情況，罷賽隊伍將被判0:20落敗，且罷賽隊伍須負責所有罷賽之損失與賠償，並不得分配當場門票收入。

如果球團在比賽開賽時仍未到場者，罰十萬元。

職籃開獎 年度MVP15萬
冠軍隊獎金100萬

一百萬元、「MVP」五萬元。

上、下半季間的單月MVP，每人獎金一萬元。明星賽也有出賽獎金，分別是總教練、先發球員各一萬元，其他職員和球員各五千元、勝隊獎金十五萬元，還有「MVP」獎、扣籃獎、三分球比賽獎等各二萬元。

職籃元年的明星賽定明年二月四日舉行一場，由熱身賽第一名宏國和最後的幸福組成紅隊，裕隆和泰瑞合組白隊。

記者 馮同瑜／報導

●職籃在球隊、球員獎勵辦法中，個人獎設有「MVP」獎、最佳五人獎、新人獎、年度進步獎、最佳第六人等獎項，並設獎金，以年度「MVP」的十五萬元為最高，其他各獎金各二萬元。

在年度統計獎方面，設有教練獎、得分王獎各十五萬元、籃板王、助攻王、抄截王、阻攻王、三分球王、罰球王各為十萬元。另外在決賽時，設有冠軍隊獎

